

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截止

【本中心訊】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截止，請考生特別注意，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

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並不得參加考試。因配合個人申請管道之甄試作業延後，本次考試報名日期相較去年往後調移，且「確認報名資料」作業需於報名期間一併完成。請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再至報名系統確認報考資料，尤其是考試地區、報考科目、冷氣試場選擇等重要資料，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有關指定科目考試報名相關試務，請逕上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之「107 指考試務專區」查詢。

特別提醒欲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的考生，除報名本中心指定科目考試外，須辦理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務必於 6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向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成功大學）辦理資格審查繳件，有關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相關資訊請逕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http://www.uac.edu.tw>）或電（06-2362755）查詢。